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，激励董事勤勉尽责，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：

一、实施对象：

本方案所指董事指公司内部董事，不包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薪酬结构

公司董事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，年薪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效益奖励三部分构成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基数关系是 7：3。

1、基本薪酬：是基本收入保障，年薪标准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所聘的岗位、价值、责任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。

2、绩效薪酬：是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一种激励性薪酬，结合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实施的奖励，年终兑现。

3、效益奖励：是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经济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其个人综合考评，年终兑现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及发放

1、薪酬系数如下：

职务	薪酬系数
董事长	1.5
董事兼总经理	1.5
董事兼副总经理	1.0

2、基本薪酬：

根据薪酬系数确定的税前收入总额的 70%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3、绩效薪酬

薪酬标准税前 30%作为绩效薪酬的基数。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年度公司的经济指标、管理指标、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干部素质与能力等维度实施考核。

4、效益奖励：

效益奖励以净利润同比增长为基数，根据增长幅度提取相应效益奖金。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没有增长的，不能提取效益奖金。提取的效益奖金要结合个人的年度考核系数，于年终发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